

#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2017  
年報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宏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11
企業管治報告	1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8
董事會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8
財務概要	98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郭棟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建基先生(於2016年8月1日自非執行董事調任)  
高浚晞先生(於2016年10月26日獲委任)  
陳紹基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志偉先生  
黃淑芳女士  
邵廷文先生(於2017年4月3日獲委任)  
李嘉輝先生(於2017年4月3日辭任)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黃淑芳女士(主席)  
李嘉輝先生(主席)(於2017年4月3日辭任)  
蘇志偉先生  
邵廷文先生(於2017年4月3日獲委任)

#### 薪酬委員會

黃淑芳女士(主席)  
蘇志偉先生  
郭棟強先生  
邵廷文先生(於2017年4月3日獲委任)  
李嘉輝先生(於2017年4月3日辭任)

#### 提名委員會

郭棟強先生(主席)  
黃淑芳女士  
邵廷文先生(於2017年4月3日獲委任)  
李嘉輝先生(於2017年4月3日辭任)

### 公司秘書

陳溢磊先生(執業會計師)

### 授權代表

郭棟強先生  
陳溢磊先生(執業會計師)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 合規顧問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許林律師行  
香港律師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土瓜灣木廠街3號  
飛達工商業中心3樓D室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公司網站

[www.wmcl.com.hk](http://www.wmcl.com.hk)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 股份代號

08262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位提呈本集團的年報。

## 回顧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增加至約651,400,000港元，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則為約560,300,000港元。然而，由於市場競爭導致新項目之毛利率下降，且建築成本及勞工成本日益上漲，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約39,1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約29,300,000港元。

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約6,000,000港元略微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約5,900,000港元。撇除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錄得之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0,900,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約11,0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導致毛利下降所致。

## 展望

展望未來，基於與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及本集團於市場的聲譽，我們有信心，我們可承接具較佳利潤的新項目。除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外，我們亦考慮精簡營運，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效率。在緊記相關風險的情況下及考慮到為給予股東最大回報，董事亦或會考慮其他投資機會以拓闊本集團的回報基礎，儘管現階段並無具體計劃。

##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本集團對各位股東、客戶、分包商及業務夥伴的不懈支持，以及本集團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的勤奮、奉獻及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貢獻，表示由衷的感謝。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棟強

香港，2017年9月15日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一般建築工程及專門建築工程。我們透過提供一般建築工程及專門建築工程產生收入，該等建築工程均由我們的客戶按項目基準訂約。

我們承接的一般建築工程指在住宅樓宇、商業樓宇、工業建築及一般上蓋建築的建築地盤進行的建築工程，亦包括(i)上蓋建築建設；及(ii)翻新、裝修、改建及加建工程。我們亦承接拆卸、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等專門建築工程。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未來機遇將受香港物業市況影響。董事認為香港的物業需求巨大乃香港建築行業增長的主要推動力。

在所有競爭對手普遍面臨相同挑戰的情況下，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於市場的聲譽，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準備就緒迎接該等未來挑戰及與競爭對手競爭，本集團將繼續推行以下主要業務策略：(i)進一步增加我們在承辦來自私人部門及公共部門的建築工程方面的參與；(ii)通過招聘額外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僱員，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人員實力；(iii)維持一個有關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的綜合管理系統；及(iv)進一步堅持我們的一站式策略及審慎的財務管理。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約560,300,000港元增加約16.3%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約651,400,000港元。

####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約521,200,000港元增加約19.4%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約622,100,000港元。該增加與收入增加相符，並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建築成本及勞工成本上升所致。

####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約39,100,000港元減少約25.1%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約29,300,000港元。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約7.0%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約4.5%。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因市場競爭而導致新項目毛利率減少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捐款及專業費用。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8,800,000港元增加約18.1%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約22,2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等員工成本、捐款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約3,700,000港元減少約67.6%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2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約6,000,000港元減少約1.7%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約5,900,000港元。撇除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錄得之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0,900,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約11,0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導致毛利下降所致。經調整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i)毛利減少；及(ii)行政開支增加（其被所得稅開支減少所抵銷）之綜合影響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內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71,800,000港元（2016年6月30日：約102,000,000港元）及有抵押銀行結餘約77,700,000港元（2016年6月30日：約35,9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計息借貸總額約為5,000,000港元（2016年6月30日：約5,000,000港元），及於2017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約為2.0倍（2016年6月30日：約2.1倍）。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304,700,000港元（2016年6月30日：約277,700,000港元），包括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分別約150,800,000港元（2016年6月30日：約129,700,000港元）及約153,900,000港元（2016年6月30日：約147,900,000港元）。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於各報告日期的貸款及借貸總額（計息銀行借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資產負債比率約3.2%（2016年6月30日：約3.4%），該比率保持在低位，乃因本集團於上市後擁有充足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制定庫務政策方面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從而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整個年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及財務狀況評估，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控制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之資金需要。

### 資產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將其銀行存款約77,700,000港元（2016年6月30日：約35,900,000港元）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擔保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的抵押品。此外，銀行授出之履約保證乃由本集團若干建築合約之項目所得款項擔保。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抵押壽險保單的已付按金賬面淨值總額約8,800,000港元（2016年6月30日：約8,600,000港元），作為擔保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入的業務及借貸均以港元進行交易，而港元亦為所有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匯率波動風險，且本集團並無就外幣風險制定任何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3月30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港元，且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租賃辦公室物業有關。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200,000港元（2016年6月30日：約2,800,000港元）。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16年6月30日：無）。

### 分部資料

所呈列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除與重組（定義見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相關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或然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提供履約擔保約58,893,000港元（2016年6月30日：30,866,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其與客戶就建築工程所訂立之合約項下責任的抵押。本集團擁有或然負債，涉及就因本集團未能履行責任而客戶根據擔保提出任何申索時向銀行提出彌償。履約擔保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獲解除。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聘用合共80名僱員（2016年6月30日：86名僱員）。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4,500,000港元（2016年6月30日：約31,000,000港元）。

本集團乃根據個人的表現及於其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擢升員工。為吸引並挽留高質素員工，本集團會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考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以及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或會根據其表現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培訓課程資助。本集團亦可能會根據其表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

###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除於其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 (i) 我們或未能維持與過往相若的增長率及利潤率，或日後維持現金流量狀況或財務表現
- (ii) 我們的業務乃依賴於成功中標，以決定我們是否取得項目合約之招標，且成功中標屬非經常性質
- (iii) 我們依賴分包商協助完成項目及供應所需機器
- (iv) 我們的工程價格變更未必能清晰釐定
- (v) 我們面對客戶的信貸風險及如客戶無法及時或全數付款，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vi) 我們依賴少數主要客戶

有關本集團所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遵守法律及法規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在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 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員的關係

#### 客戶

本集團向來自香港公共及私人部門的客戶提供一般建築及專門建築服務。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均源自私人部門客戶的項目，及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從物業投資及發展的公司、社會服務組織。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內，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本集團已與大部分五大客戶維持介乎一年至十年以上的業務關係，且不時獲邀參加投標或報價。

#### 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集團(i)向供應商採購建築工地所用的建築材料；(ii)向供應商採購用於建築工地的其他雜項貨物；及(iii)委聘分包商開展建築工程，以令本集團可持續開展其業務。

本集團就各類別建築工程及材料存有認可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內部名單，並會持續更新有關名單。本集團委聘分包商時，一般按彼等之相關技能及經驗並視乎彼等是否可用及費用報價，從認可名單挑選最適合的分包商。

本集團一般就產品及服務維持多名供應商及分包商以避免對少數供應商及分包商過度依賴，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未於向供應商採購材料或委派分包商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內並無與其任何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有任何重大糾紛。

#### 僱員

本集團視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守適用勞工法律及法規，並定期審閱及完善現有員工福利。本集團擬盡最大努力吸引及挽留適當及合適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為透過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以獎勵及認可表現優秀的員工。本集團主要根據各僱員的資格、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釐定其薪金。本集團每年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加薪、花紅及晉升進行檢討。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關係良好。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影響其營運的罷工、停工或勞資糾紛。董事亦認為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內管理團隊與僱員之間一直保持良好關係及合作。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	招股章程所述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業務策略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增強我們在承建來自私人部門及公共部門的建築工程方面的參與	在香港承接更多一般建築工程及專門建築工程，以約10,100,000港元作為儲備，以滿足潛在客戶的履約保證要求	按金約14,000,000港元已作為現金抵押品及抵押的儲備，以滿足潛在客戶就多個項目的履約保證要求
申請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中建築類別乙組的地位	申請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中建築類別乙組的地位	經考慮目前市況評估有關申請之風險及回報，董事認為有關地位之潛在項目之利潤並不吸引，故決定延遲有關申請
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人員實力	聘請及僱用地盤管工、工料測量師或高級會計經理。贊助員工參加技術研討會及必要培訓	本集團已僱用一名地盤管工、一名高級工料測量師及一名高級會計經理等員工，並贊助員工參加研討會及適當的培訓課程
改善電腦設備、系統及軟件	購買及升級電腦設備、系統及軟件	本集團已購買電腦及電子設備以及升級會計系統
設立一個有關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之綜合管理系統	申請ISO 14000:2004認證及OHSAS 18001:2007認證	本集團已成功取得該等認證

###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38,000,000港元。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的一部分已按照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使用。

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與所得款項淨額自上市起至2017年6月30日的實際使用情況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述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 千港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千港元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一般建築及專門建築業務 申請晉升至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中建築 類別乙組的確認地位	10,100	14,000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人員實力	6,000	—
改善電腦設備、系統及軟件	1,400	1,800
改善電腦設備、系統及軟件	1,000	160
設立一個有關環境管理、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 之綜合管理系統	500	114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根據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制定，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情況使用。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郭棟強先生**（「郭先生」），58歲，為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郭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領域並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彼為永明工程的共同創始人兼董事及永明地基的創始人兼董事。郭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其於2017年6月30日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實益擁有約37.5%權益）之股東兼董事。

郭先生於土木工程行業積累逾30年經驗。於郭先生在該領域的豐富經歷中，彼積累了土木工程及商業管理方面的深厚知識。郭先生於1993年7月加入永明建築擔任項目經理。彼其後於1999年7月起獲委任為永明建築的董事總經理及最終於2005年4月30日成為永明建築的唯一股東。

郭先生亦在建築及土木工程行業中擔任多項職位。彼目前為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會長、香港註冊安全審核員及查核員協會會長、職業訓練局土木工程及建築業訓練委員會會員以及建築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委員。

郭先生於1984年7月獲得英國雷丁大學樓宇建造及管理理學士學位。

**高浚晞先生**（「高先生」），5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10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高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高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成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成員，於製造業至房地產發展集團等不同行業的財務、審計、稅務及管理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並於過去20年任職於數間上市公司高層管理人員。

**李建基先生**（「李先生」），53歲，於2015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於2016年8月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負責監督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李先生亦為創高有限公司（其於2017年6月30日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實益擁有約20.0%權益）之股東兼董事。

李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累28年經驗，從於一間頂級國際審計行工作到於若干大型實業公司擔任該等公司各自的高級管理職位。

李先生於1987年12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的會計學文憑，於2001年5月獲得澳洲堪培拉大學的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9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供應鏈及物流管理深造文憑。彼於1992年2月獲接納為當時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於2000年10月成為資深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廷文先生（「邵先生」），54歲，於2017年4月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先生為註冊會計師及阿爾伯塔省註冊會計師，並持有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商業學士學位。邵先生擁有超過二十二年內部和外部審計領域的專業經驗，以及在具聲譽的國際銀行和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工作並取得八年的合規經驗。邵先生目前在何邵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顧問。

蘇志偉先生（「蘇先生」），59歲，於2016年3月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加入本集團之前，蘇先生曾於1981年9月至1983年6月擔任香港政府地政工務科土木工程見習工程師。自1983年7月至1990年9月，彼於政府的土力工程處擔任助理岩土工程師，並於1984年6月獲晉升為岩土工程師職位。於1990年9月至1991年6月深造學習後，彼於1991年7月至1995年7月恢復其先前於土力工程處的職位。於1995年8月至1996年9月，彼於唐玉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擔任聯席董事。自1996年10月至今，彼開始經營其業務，並一直為Philip So & Associates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專門提供有關高層樓宇、立面系統、鋼鐵構造物、斜坡、橋樑、地基、海洋工程、臨時防洪措施及其他土木工程項目的詳細設計以及向開發商、建築師及承建商等客戶提供技術及岩土工程意見。

蘇先生在岩土工程及土木工程行業持有多項專業資格。彼目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以及註冊檢驗人員。

蘇先生於1981年8月獲得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10月獲得英國倫敦帝國學院的理學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黃淑芳女士（「黃女士」），34歲，於2016年3月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於2011年2月加入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前稱馬仕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966）（「中國寶豐」）並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及於2015年7月成為中國寶豐之執行董事。

黃女士於2016年2月辭任中國寶豐的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職務，目前擔任馬仕達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寶豐的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

於2006年8月至2010年5月，黃女士任職於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審計領域積累豐富經驗。該期間，黃女士曾處理香港上市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審核及重大公司交易事宜。於2010年7月，彼於香港開設業務，提供稅務意見，以及協助上市公司編製公眾財務報告及公司公告。

黃女士於2005年5月獲悉尼科技大學頒授商業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06年9月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商業學（會計）碩士學位。彼於2010年8月及2015年3月分別獲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

### 高級管理層

以下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團隊：

黃自強先生（「黃自強先生」），50歲，於1995年8月加入永明建築擔任工料測量師。於1997年6月，彼暫時離開永明建築，並於2014年3月重新加入永明建築擔任合同經理。

黃自強先生於測量工程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黃自強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倫敦南岸大學的工料測量理學士學位，及於2007年12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建造及房地產理科碩士學位。彼於2007年9月獲選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於2007年9月獲接納為澳洲建造學會會員，於2007年10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於2008年12月成為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於2009年7月獲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以及於2010年10月成為註冊專業測量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陳嘉寶女士**（「陳嘉寶女士」），45歲，於2001年6月加入永明建築擔任高級工料測量師，並於2007年4月獲晉升為工料測量師經理職位，及於2015年11月晉升為首席工料測量師職位。

陳嘉寶女士於測量工程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陳嘉寶女士於1994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的建築工程學及管理學理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5月獲得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於2006年10月獲選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以及於2007年10月成為工料測量組的註冊專業測量師。

**李啟民先生**（「李啟民先生」），42歲，於2001年5月加入永明建築擔任工料測量師，並於2012年4月獲晉升為工料測量師經理職位。彼於1997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建築學高等文憑，並在建築工程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於2001年5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1998年9月至2000年5月擔任西松建設株式會社的工料測量師助理。自2000年5月至2001年5月，彼於國宇建築有限公司擔任工料測量師。

### 公司秘書

**陳溢磊先生**（「陳溢磊先生」），33歲，於2016年1月加入本公司。彼目前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授權代表兼公司秘書。

陳溢磊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陳溢磊先生於2005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副商學士（會計學）學位。彼於2010年2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並於2010年9月成為香港稅務學會的執業稅務顧問。



##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4(2)條規定，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長遠的成功及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因此，董事會致力於維持健全的企業標準及程序，以便提升本集團的問責制度及透明度，保護本公司股東權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就董事會所深知，除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會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訂立管理目標，以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管理層獲董事會轉授有關本集團管理及行政的授權及責任。此外，董事會亦已將各職責轉授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有關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下文。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守則第D.3.1段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1.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董事會組成

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具體而言，董事會組成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郭棟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建基先生（於2016年8月1日自非執行董事調任）  
高浚晞先生<sup>1</sup>（於2016年10月26日獲委任）  
陳紹基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志偉先生  
黃淑芳女士  
邵廷文先生<sup>1</sup>（於2017年4月3日獲委任）  
李嘉輝先生（於2017年4月3日辭任）

附註：

1. 高浚晞先生及邵廷文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A條，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如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因此，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可提供獨立的判斷。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本公司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據此，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具有特定任期。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志偉先生及黃淑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6年3月30日起為期兩年。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廷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7年4月3日起為期兩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彼等各自之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6.1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然而，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以確認彼等的獨立性。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接獲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正面確認。根據所獲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除下文及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除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別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郭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郭先生已分別自1999年及2006年起經營及管理永明建築有限公司及永明地基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會認為，由郭先生擔任兩個職位以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因此，我們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在此情況下屬適當。董事會相信，經由具經驗及卓越才幹的人士所組成之董事會（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運作，已足夠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及股東大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共舉行9次董事會會議。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16年12月12日舉行（「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

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載於下表：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附註)	2016年 股東週年大會情況
<b>執行董事</b>		
郭棟強先生	9/9	1/1
李建基先生（於2016年8月1日自非執行董事調任）	9/9	0/1
高浚晞先生（於2016年10月26日獲委任）	5/5	1/1
陳紹基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辭任）	9/9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蘇志偉先生	7/9	1/1
黃淑芳女士	9/9	0/1
邵廷文先生（於2017年4月3日獲委任）	3/3	不適用
李嘉輝先生（於2017年4月3日辭任）	7/7	0/1

附註：董事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出席記錄乃參照有關會議於彼等各自任期內之舉行次數而作出。

###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

郭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規定準則，作為有關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內一直完全遵守操守準則載列的交易規定準則。

###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集團肯定董事獲得持續專業發展對健全而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的重要性。為此，本集團一直鼓勵董事出席有關培訓課程，以獲取有關企業管治的最新消息及知識。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其中包括）提供，而全體董事亦已出席至少一次培訓課程，內容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涉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資料。本公司將按需要為董事提供適時及定期培訓，以確保彼等同步了解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

各董事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接受培訓的個人記錄概述如下：

	參與與企業管治 相關的培訓課程	閱讀與企業管治 相關的材料
<b>執行董事</b>		
郭棟強先生	✓	✓
李建基先生（於2016年8月1日自非執行董事調任）	✓	✓
高浚晞先生（於2016年10月26日獲委任）	✓	✓
陳紹基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辭任）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蘇志偉先生	✓	✓
黃淑芳女士	✓	✓
邵廷文先生（於2017年4月3日獲委任）	✓	✓
李嘉輝先生（於2017年4月3日辭任）	✓	✓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設立若干職能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目前，已設立三個委員會。本公司於2016年3月9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守則第C.3.3及C.3.7段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本公司於2016年3月9日遵照守則第B.1.2段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本公司於2016年3月9日遵照守則第A.5.2段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該等委員會的職能及職責載於相關職權範圍內，其嚴格程度不遜於守則所列者。三個委員會各自的相關職權範圍可於本集團網站(www.wmcl.com.hk)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本集團已向所有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及支援，以履行委員會職責。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成員，即黃淑芳女士（主席）、蘇志偉先生及邵廷文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淑芳女士現時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事務經驗。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且須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倘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不再為董事，彼將自動不再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此外，審核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有關完整的職權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網站 [www.wmcl.com.hk](http://www.wmcl.com.hk) 或聯交所網站）：

1. 負責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3. 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如有）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上述項目所載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判斷；
5.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在年度賬目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存疑之處；
6. 如本公司年報載有關於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陳述，應於提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該等陳述；
7.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8.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9.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考慮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發現及管理層對該等發現的回應；
10.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11.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該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的回應；
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13. 就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的事宜向董事會報告及考慮由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課題；及
14. 檢討本公司為僱員以保密方式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而設定的安排。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審核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附註)
黃淑芳女士(主席)	4/4
李嘉輝先生(主席)(於2017年4月3日辭任)	3/3
蘇志偉先生	3/4
邵廷文先生(於2017年4月3日獲委任)	1/1

附註：董事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出席記錄乃參照有關會議於彼等各自任期內之舉行次數而作出。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內所進行的工作概要：

- (a) 審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季度、中期及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及
- (b)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董事與審核委員會之間於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不合。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及已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四名成員，即黃淑芳女士(主席)、邵廷文先生、蘇志偉先生及郭棟強先生。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有關完整職權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網站www.wmcl.com.hk或聯交所網站)：

1.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提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的意見；
2. 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一套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4.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7.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
8.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9.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並已（其中包括）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附註)
黃淑芳女士(主席)	4/4
蘇志偉先生	4/4
郭棟強先生	4/4
邵廷文先生(於2017年4月3日獲委任)	1/1
李嘉輝先生(於2017年4月3日辭任)	4/4

附註：董事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出席記錄乃參照有關會議於彼等各自任期內之舉行次數而作出。

應付董事的酬金乃根據其各自的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視情況而定）所載相關合約條款，並經薪酬委員會推薦釐定。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成員，即郭棟強先生（主席）、邵廷文先生及黃淑芳女士。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有關完整的職權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網站www.wmcl.com.hk或聯交所網站）：

1. 檢討董事會成員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建議變動（如有）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實施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2. 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就該政策制定的目標的執行進度；
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以及甄選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或就選擇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4.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5. 就委任或再度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並已（其中包括）審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董事的退任及重選。

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附註)
郭棟強先生(主席)	4/4
黃淑芳女士	4/4
邵廷文先生(於2017年4月3日獲委任)	1/1
李嘉輝先生(於2017年4月3日辭任)	4/4

附註：董事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出席記錄乃參照有關會議於彼等各自任期內之舉行次數而作出。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酬金

外聘核數師所收取的費用一般視乎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工作量而定。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法定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如下：

	就所獲提供服務已付／ 應付的費用 千港元
法定審核服務	850
非審核服務	335

### 公司秘書

陳溢磊先生於2016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內，陳溢磊先生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合規主任

執行董事郭棟強先生為本集團的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功能為提供清晰的管治架構、政策及程序以及報告機制以協助本集團管理各類業務營運的風險。

本集團已設立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專責小組組成的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釐定在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過程中將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整體負責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整體有效性。

本集團已制定及採納風險管理政策，以提供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之指示。風險管理專責小組須至少每年識別將對達成本集團的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並根據一套標準準則評估及排列所識別風險的優先次序。隨後就被視為重大的風險制定風險緩解計劃並確立風險負責人。

此外，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監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辨識內部監控在設計及執行方面的不足，並提出改進建議。重大內部監控不足會及時上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確保迅速採取補救措施。

風險管理報告及內部監控報告至少每年一次提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董事會已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處理其業務轉型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管理層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的範圍及質素；內部審核工作的結果；就風險及內部監控檢討結果與董事會溝通的程度及頻率；所識别的重大失誤或缺陷及其相關影響；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足。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故該等系統僅可就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會在合理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相關消息之前，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倘本集團認為無法維持必要程度的保密性或保密性可能已遭違反，則本集團將立即向公眾披露相關消息。本集團致力於確保公告內所載的資料就重大事實而言並非錯誤或具誤導性，亦不因遺漏重大事實而屬錯誤或具誤導性，以清晰及均衡呈列資料的方式對正面及反面的事實作出同等披露。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及了解彼等須負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確保本集團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且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條文。

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按有關基準編製。

據董事所知，並無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中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可就本集團事務、整體表現及未來發展等直接溝通及交換意見的平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會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有關審核程序及核數師報告的提問。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12月15日（星期五）舉行，大會通告將根據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股東權利

####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12.3條，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向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總辦事處，則註冊辦事處）送遞提請書要求召開，有關提請書須註明召開大會之目的並由提出請求人士簽署，惟該等提出請求人士於送遞提請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之十分之一。股東大會亦可由任何一位股東（其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向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總辦事處，則註冊辦事處）送遞提請書要求召開，有關提請書須註明召開大會之目的並由提出請求人士簽署，惟該提出請求人士於送遞提請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之十分之一。倘董事會並未於提請書送遞日期後21日內正式安排召開將於其後21日內舉行之大會，提出請求人士本人或任何代表超過所有提出請求人士二分之一總表決權之提出請求人士可按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能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按此召開之大會不得於提請書送遞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本公司則須向提出請求人士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16.4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參選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有關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該人士表明有意參選的書面通知，以及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所刊發該人士的履歷詳情，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本細則規定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限，由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為止，而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時限為最少七日。

####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股份轉讓、過戶登記及股息派付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提出。

股東的任何查詢及疑慮均可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土瓜灣木廠街3號飛達工商業中心3樓D室，供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親啟。

倘股東提出問題時，務請留下彼等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適時迅速回應。

## 企業管治報告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就其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設立多個溝通渠道。當中包括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本公司網站[www.wmcl.com.hk](http://www.wmcl.com.hk)以及與投資者及股東會面解答疑問。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最新消息亦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詢。

### 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於報告期內，除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外，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刊發之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20—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宏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我們」）呈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報告期」）之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報告旨在提供本公司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從事建築業承建商業務（為本公司之唯一經營分部）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措施詳情。

董事會須就本公司達致綠色經營及可持續發展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呈報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須負責監察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管理層已向董事會確認該等系統於報告期內之成效。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釐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範圍，我們已委任不同管理層人員及其他內部主要持份者並與彼等進行討論，以就識別與本公司之營運有關之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進行重要性評估。本公司之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之概要清單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本公司之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b>A. 環境</b>	
A1 排放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廢氣排放</li><li>• 污水排放</li><li>• 廢棄物處置</li></ul>
A2 資源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能源及資源保護</li></ul>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噪音滋擾</li></ul>
<b>B. 社會僱傭及勞工常規</b>	
B1 僱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薪酬待遇及其他福利</li><li>• 平等機會</li><li>• 其他僱傭常規</li></ul>
B2 健康與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健康與安全措施</li></ul>
B3 發展及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員工培訓</li></ul>
B4 勞工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li></ul>
B5 供應鏈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供應商及分包商管理</li></ul>
B6 產品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質量管理系統</li><li>• 項目質量控制</li><li>• 資料私隱</li></ul>
B7 反貪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反欺詐政策</li></ul>
B8 社區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企業社會責任</li></ul>

## A) 環境

### 層面A1： 排放物

本公司致力於盡量減低我們的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以履行我們對社區、具環保意識的客戶以及本地及全球環境的責任。

我們要求分包商遵守我們的環境管理計劃。我們鼓勵員工透過建議及採納環保建築方法以及規劃彼等的工作對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以有效減少排放物，並盡量達致長期節省成本。

本公司於建築地盤之營運受香港法律及法規之若干環境規定所規限，主要包括有關空氣及水污染以及廢棄物處置控制之規定。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違反環境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本公司已訂立規管環保事宜之多項主要政策，並規定僱員及分包商遵守，從而盡量減少排放物。

#### 廢氣排放

建築工程產生之廢氣污染物主要為塵埃。為控制塵埃，本公司已制定若干建築方法，並按有關方式進行建築工程，從而盡量減低塵埃對周邊環境之影響。同時，項目人員獲提供適當訓練，以確保得以實施該等方法。

#### 污水排放

為有效管理污水排放，於開展建築工程前，項目經理會預先識別污水排放點，並於其後安裝充足排放管道及沉澱池，以妥善排放污水。

#### 廢棄物處置

本公司透過設置充足設施以促進廢棄物收集及隔離之方式推廣廢棄物回收。化學廢棄物須由環境保護署授權之承辦商收集及處置。另一方面，建築廢棄物須定期運離地盤，以避免過度累積對鄰近地區造成滋擾。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層面A2： 資源使用

### 能源及資源保護

本公司致力於執行一套資源保護政策，以維持可持續發展及達致綠色商業實踐。本公司確保其所有業務活動及營運均符合資產保護原則，並遵守所有環境保護相關政策及程序。我們要求分包商支持相同原則。

就建築項目而言，本公司已證實建築方法及設備有助以環保方式進行建築工程。就分包商工程而言，我們將分包商採納之建築方法及設備納入挑選分包商程序之評估範圍內。使用綠色建築方法及設備之分包商相對較有優勢。本公司亦於挑選原材料供應商時採納相同評估理念，使用綠色物料之供應商較有優勢。

另一方面，本公司已於內部實施綠色管理系統，以改善消耗能源及資產之效益，並提升員工的能源及資源保護意識。本公司已透過管理報告監管每月能源及資源使用，並評估環保實踐之成效，以識別任何改善空間。

### 層面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我們了解我們的業務（尤其是建築項目）無可避免造成若干環境影響，故我們已就管理環境及職業健康及安全方面建立綜合管理系統，並已獲ISO 14001:2004及OHSAS 18001:2007認證。

於進行建築工程的過程中，使用我們的機器會產生噪音及震動。我們致力於盡量減低對建築地盤鄰近地區居民之滋擾。以下為本公司採納之若干環保措施：

- 項目經理監管造成重大環境影響之一切地盤運作，並確保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
- 我們向僱員、分包商及工人就以環保方式進行工程提供教育及培訓；及
- 我們自客戶及分包商收集反饋及建議，以改善我們的環境管理系統。

#### 噪音滋擾

噪音控制受香港噪音管制條例規管。有鑑於此，本公司力求盡量減低其建築地盤對鄰近地區造成之噪音影響。項目人員須確保對機器進行定期維護，以維持正常運作。此外，本公司亦為我們的項目選擇降低噪音水平之設備，以從源頭降低噪音。項目人員亦須於可行時執行措施，以進一步降低建築地盤之噪音。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 社會僱傭及勞工常規

### 層面B1： 僱傭

#### *薪酬待遇及其他福利*

本公司了解僱員為寶貴資產，並擬盡最大努力吸引及挽留合適人員為本公司服務。本公司之人力資產管理目標為肯定及獎勵表現良好之員工。本公司根據各僱員之表現就薪金、花紅及晉升進行年度檢討。

本公司根據僱員於彼等之職位之表現及發展潛力晉升有關僱員。為吸引及挽留優質員工，本公司參考市場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工作時數及休假。除基本薪金外，本公司亦參考本公司之表現以及僱員表現支付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及醫療福利以及贊助培訓課程。

#### *平等機會*

我們致力於提供不存在威脅及騷擾之無歧視工作環境。我們亦於僱傭的所有方面提供平等機會，不論性別、種族、民族、宗教、婚姻狀況或殘疾。

#### *其他僱傭常規*

本公司確保所有僱傭常規（包括但不限於賠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休假及反歧視）均遵守僱傭條例進行。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違反僱傭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 層面B2： 健康與安全

#### 健康與安全措施

我們關注僱員之健康及安全，故我們致力於提供安全及健康之工作環境，以令我們的員工、分包商及公眾人士受惠。就此而言，我們已實施安全計劃，以推廣建築地盤之職業健康及安全，並確保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安全計劃已以書面方式記錄，並輔以指引、培訓及示範。我們規定嚴格實施及遵循我們的安全計劃。此外，我們具有勞工處批准之合資格安全人員，以監察及實施我們的安全計劃。我們將繼續投入充足資源及努力，以維持及改進我們的安全管理，以減低相關風險。我們採納的安全計劃載列工作安全措施，以防止可能於建築地盤發生之常見意外。我們的安全計劃的若干詳情載列如下：

- 安全政策、目標及記錄均以書面方式記錄、存置及於地盤及辦公室展示。
- 項目的安全人員將於項目展開時編製項目安全計劃。彼將於計劃內提述與已識別危害有關之該等運作及活動，並將規定措施以控制已識別之風險。
- 我們向本公司全體員工提供內部安全培訓，以提升彼等之知識。我們建議從事危險工作之工人於有必要時接受特別安全培訓。
- 所有地盤人員均須於彼等開始於地盤工作前接受地盤安全入職培訓。安全人員會向工人進行工具箱會談、安全活動及安全培訓，以提高彼等之安全意識。
- 所有人員以及分包商及彼等之工人均須遵從本公司採納並張貼於當眼告示板之一般安全規則、政策及措施。任何人士違反任何有關規則將受內部紀律處分。
- 我們的安全人員每兩星期進行地盤視察及考察，以確保全體工人（包括分包商之僱員）遵守法律規定。

此外，我們已根據安全管理規例委任獨立安全審核員（已於勞工處註冊）進行安全審核。遵從香港建造業的市場慣例以及主承建商與客戶之間之大部分建築合約的年期，本公司（倘為主承建商）就整個項目代辦及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及涵蓋承建商一切風險之保險。有關保單之保障範圍包括主承建商及其所有分包商進行之一切工程。

報告期內有兩宗已結案之輕微偏離建築地盤（安全）規例之案件，罰款金額合共為45,000港元，有關案件與使用安全設備有關。為防止日後發生有關違規情況，本公司已加強監管建築地盤之安全設施及措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層面B3： 發展及培訓

#### *員工培訓*

我們相信僱員為本公司之重要資產。新僱員須於開始工作前接受培訓，以熟習適用規則及法規以及彼等之工作要求。

我們亦強調員工之持續進修及優質培訓，以提升彼等之工作表現。我們的僱員亦定期接受內部培訓，以提高彼等對行業質量準則、安全準則、地盤管理及工具運用之知識。我們認為，培訓課程並非僅作為定期提升僱員技能的平台，其亦用於鼓勵加強本公司之內部凝聚力。該等措施增加整體效率及對本公司之忠誠度，亦為挽留優質僱員的方式。

### 層面B4： 勞工準則

####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所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辦事處均嚴格遵守當地監管規定，並明確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人力資源（「人力資源」）部門須核證每名求職者之身份證明文件，以確保彼等符合資格。雙方會簽訂僱傭合約以確保共同同意僱傭條款。

此外，本公司已於與分包商訂立之協議內載列其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須遵守當地之僱傭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香港僱傭條例）之條款。

本公司已對其附屬公司、地方辦事處及分包商進行定期調查，以確保概無違反相關法規之情況。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違反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 層面B5： 供應鏈管理

#### *供應商及分包商管理*

本公司就建築地盤向供應商採購建築物料及其他雜貨，並委聘分包商進行建築工程，以使本公司可繼續經營其業務。本公司了解供應鏈管理為質量控制之組成部分之重要性，故本公司對其供應鏈實施嚴格監控，以確保其成效及效率。

本公司就各類別之建築工程及物料存置一份獲批准之分包商及供應商清單，且該清單按持續基準更新。於委聘分包商時，本公司一般自獲批准清單中根據分包商之相關技能及經驗、可用性及費用報價挑選最合適之分包商。就建築物料而言，除非客戶要求我們自指定供應商採購，否則我們一般自內部批准之供應商（我們就質量一致性而言過去與其有滿意業務關係）清單採購物料。本公司亦將委聘獨立專家對物料樣本進行質量測試。

本公司一般就產品及服務與多間供應商及分包商維持關係，以避免過度依賴數間供應商及分包商，故並無於自供應商採購或指定分包商時經歷任何重大困難。

### 層面B6： 產品責任

我們的董事相信，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及溢利視乎其滿足客戶要求之能力。我們非常重視質量控制，原因為其確保竣工之工程符合或高於客戶要求，且其對建築安全、工程轉介及日後商機而言亦至關重要。

#### 質量管理系統

我們已根據ISO 9001:2008標準之規定建立正式質量管理系統，據此我們訂立可持續發展之表現為本文化，並專注於追求持續改進而非採納短期及項目為基礎之方法。永明建築（本公司之要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質量管理系統（適用於樓宇建築、樓宇拆卸、拆卸設計、土木工程建築（地盤平整）以及地基設計及建築）於2003年4月獲香港品質保證局認證符合ISO 9001:2000質量管理系統標準，其後於2010年4月獲認證符合佳力高認證服務有限公司發出之ISO 9001:2008質量管理系統標準。有關ISO 9001:2008認證之有效期視乎其管理系統的持續良好運作及監督審核而定。

#### 項目質量控制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包括項目經理及地盤代理）須負責各項目之質量控制。為確保我們的工程符合規定準則，我們一般於各建築地盤委派一名地盤代理。該地盤代理須負責監管分包商進行之工程質量。我們的項目經理須負責監管進度及工程質量，並確保工程按時間表竣工。此外，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會經常與執行董事溝通並向彼等報告。我們的執行董事會密切監察各項目的進度，以確保工程(i)符合客戶要求；(ii)按合約訂明的時間及分配予該項目的預算竣工；及(iii)遵守適用於有關工程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 資料私隱

本公司強調資料私隱的重要性。其致力於在收集、處理及使用客戶、業務夥伴及員工的業務或個人資料時保護彼等的私隱。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之資料保護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違反產品及服務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層面B7： 反貪污

#### 反欺詐政策

本公司相信，誠實、誠信及公平對其業務營運而言至關重要。全體僱員均須遵守本公司之行為守則。除本公司行為守則內訂明之內部反貪腐指引外，本公司亦已訂立可供公眾人士查閱之舉報政策，以為第三方持份者提供舉報任何違規行為或不當行為之指引。

本公司已於不同業務程序實施適當及有效之內部監控，以防止及偵查欺詐活動。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違反貪污及反洗黑錢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 層面B8： 社區投資

#### 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承諾成為對社會負責之公司，故我們致力於就環境保護、員工管理及發展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等方面發展及實施可持續之良好企業政策。

與此同時，我們亦透過參與摘星計劃關心弱勢社群。該計劃旨在向有需要學生為彼等之高等教育提供財務支援。兩名執行董事郭棟強先生及高浚晞先生參與由摘星計劃組織之旅程，探訪廣西南寧的有需要學生。本公司於報告期內贊助該旅程約110,000港元，並捐款約720,000港元予該機構。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進行重組（定義見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且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4日完成重組後成為本集團旗下多間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本公司股份自2016年3月30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一般建築工程及專門建築工程。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名稱及主要業務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內並無重大變動。

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對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討論、本集團的環保政策、本集團有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其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員的關係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的可能發展方向，可於本年報第4頁至10頁所載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查閱。該討論為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營分部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董事會報告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3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6年6月30日：無）。

### 財務概要

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98頁。

###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1,400,000港元（2016年：約1,100,000港元）。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 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

於2017年6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的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達約42,700,000港元。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3月9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訂。

該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2017年6月30日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300,000,000	37.50%
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60,000,000	20%
高浚晞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9,500,000	17.44%

附註：

- 郭先生實益擁有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Brain」）已發行股本的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Best Brain所持有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李先生實益擁有創高有限公司（「創高」）已發行股本的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創高所持有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郭先生	Best Brain	實益擁有人	7,500	100%
李先生	創高	實益擁有人	50,0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7年6月30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Best Brain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好倉	37.50%
創高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0	好倉	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客戶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1.8%（2016年：約74.6%），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佔總收入約41.5%（2016年：約25.2%）。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佔本集團總直接成本約40.2%（2016年：約35.3%），而本集團最大分包商佔總直接成本約11.1%（2016年：約16.6%）。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 執行董事

郭棟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建基先生（於2016年8月1日自非執行董事調任）  
高浚晞先生<sup>1</sup>（於2016年10月26日獲委任）  
陳紹基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志偉先生  
黃淑芳女士  
邵廷文先生<sup>1</sup>（於2017年4月3日獲委任）  
李嘉輝先生（於2017年4月3日辭任）

附註：

1. 高浚晞先生及邵廷文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董事酬金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a。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

## 董事的履歷詳情

董事的履歷詳情簡介載於本年報第11頁至14頁。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李建基先生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兩年除外），而各服務合約可以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兩年，惟可按委任函訂明之若干情況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董事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6.18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舉行期間繼續擔任董事。在確定輪席告退董事數目方面，每年輪席告退的董事包括任何自願退任且不再參選連任的董事，其他退任董事乃須輪席告退且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而倘有數位董事於同日獲選或連任，則退任的董事須抽籤決定（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根據細則第16.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可膺選連任。

###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招股章程及本年報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控股股東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要合約，亦無訂立內容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重要合約。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a)及7(b)。

##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方案。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的董事及其他僱員亦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 競爭權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董事概不知悉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不競爭契據

郭先生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統稱「**控股股東**」）Best Brain於2016年3月9日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發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中「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

本公司已收到來自各控股股東確認彼於報告期間根據所述不競爭契據遵守提供予本公司的不競爭承諾的年度聲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並確認於截至2017年6月30止年度所有承諾已獲遵守。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2017年6月30日，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5年12月16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騰威工程有限公司訂立的關聯人士交易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該等交易概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之須予披露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深知及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於本報告日期，至少2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持有。

## 董事會報告

### 核數師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進行審核。德勤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獲重新委任。一項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重新委任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更換其外部核數師。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5頁至27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優先購股權

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載列任何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就本公司事務行事而涉及但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均可自本公司資產中就彼作為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因抗辯任何法律程序而產生或存在的所有損失或負債撥付彌償。有關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時已生效及於整個財政年度有效。

### 管理合約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中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報告期後事項

據董事會所知，於2017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將於2017年12月15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12月12日（星期二）至2017年12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12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代表董事會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棟強

香港，2017年9月15日

**Deloitte.**

**德勤**

致宏強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3至97頁之宏強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7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於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 貴集團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就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本核數師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建築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及成本以及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我們已將建築合約產生之收益及成本以及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原因與管理層在釐定完工階段及未完成建築合約的預算成本時使用的判斷及估計有關。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貴集團從建築合約產生651,426,000港元的收入。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應收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賬面值分別為95,501,000港元及996,000港元，已計入於2017年6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我們就確認建築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及成本以及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執行之程序包括：

- 理解及評估管理層評估合約收入、預算成本及釐定建築合約完工狀況進程；
- 與合約及工程變更訂單（如有）、建築師的指示或其他形式的協議或其他通訊按抽樣基準核對總合約價值；
- 通過評估建築合約完工狀況評估估計總合約成本的合理性，並將管理層評估及其他類似項目的利潤率與產生之實際成本按抽樣基準進行比較；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本核數師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建築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及成本以及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貴集團已根據管理層對項目進展及成果的估計確認合約收入及直接成本。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討論，管理層根據主要承建商／供應商／所涉及之售賣方報價估計直接勞工人數、不時產生之物料分包費用及成本之直接成本，及貴集團管理層的經驗，其中涉及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判斷。就總收益及成本而言，合約之實際結果可能會高於或低於該估計，並將影響所確認之收益及溢利。

- 透過執行以下程序評估至今已確認合約成本的合理性：
  - 抽樣核查 貴集團內部進度報告以及其他證明文件，包括於年結日前後向承建商／供應商／所涉及之售賣方出具的證書、通訊或發出的其他文件，以評估有關項目於年結日時的進度；
  - 與 貴集團項目經理討論以瞭解各自建築合約狀況及基於合約大小及複雜性，抽樣評估已確認合約成本的合理性。
- 通過比較基於報告期末已產生的成本計算比例與基於外部測量師認證計算比例，以評估建築合約完工比例的合理性，並對其中發現的任何重大差異進行調查及分析。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本核數師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應收賬款撥備

我們已將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撥備足夠性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與管理層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時使用的判斷及估計有關。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於2017年6月30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之面值及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48,153,000港元及9,408,000港元。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時，貴集團會考慮有關客戶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期末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貴集團設有呆壞賬撥備政策，該政策乃以每位客戶的賬款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就每位客戶的信譽度及過往收款歷史的判斷為依據。

我們就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撥備足夠性執行之程序包括：

- 評估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管理層估計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的關鍵流程；
- 理解及評估管理層經參考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及每位客戶的信譽度及過往收款歷史釐定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的基準；
- 抽樣評估賬齡分析的準確性，核查貴集團發出的發票正本；
- 抽樣按銀行記錄等證明文件追查各債務人年內的結算記錄及期後結算；及
- 評估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且就並無期後結算的應收款項通過分析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過往收款紀錄以及就後續結算計劃詢問管理層。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且負責對其認為就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而言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且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刊發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乃高水準的保證，惟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就計畫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進行溝通，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的相關防範措施進行溝通。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披露若干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則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披露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洪淑芬。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9月15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6	<b>651,426</b>	560,280
直接成本		<b>(622,124)</b>	(521,225)
毛利		<b>29,302</b>	39,055
其他收入	8	<b>327</b>	1,275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b>(180)</b>	(758)
行政開支		<b>(22,245)</b>	(18,817)
上市開支		<b>-</b>	(10,935)
融資成本—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b>(119)</b>	(122)
除稅前溢利	9	<b>7,085</b>	9,698
所得稅開支	10	<b>(1,180)</b>	(3,6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b>5,905</b>	6,010
每股盈利	12		
基本(港仙)		<b>0.74</b>	0.9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13	726	112
遞延稅項資產	10	23	112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8,834	8,824
		<b>9,583</b>	9,048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5	48,153	64,47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1,973	1,52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	16	95,501	64,772
有抵押銀行結餘	17	77,736	35,8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71,755	101,989
		<b>295,118</b>	268,635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8	28,095	24,8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110,002	83,04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	16	996	6,383
應付稅項		4,985	8,777
銀行借貸	20	5,000	5,000
撥備	21	1,769	1,724
		<b>150,847</b>	129,734
<b>流動資產淨值</b>		<b>144,271</b>	138,901
<b>資產淨值</b>		<b>153,854</b>	147,949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2	8,000	8,000
儲備		145,854	139,949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153,854</b>	147,949

第53至9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9月15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郭棟強  
董事

高浚晞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注資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7月1日	5,000	-	(2,591)	88,464	90,87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6,010	6,010
已付股息(附註11)	-	-	-	(7,000)	(7,000)
重組(下文附註i)	(5,000)	-	5,000	-	-
一名股東的注資(附註2(i))	-	-	10,000	-	10,000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22)	1,600	51,200	-	-	52,800
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	(3,897)	-	-	(3,897)
資本化發行(附註22)	6,400	(6,400)	-	-	-
向關連公司發行財務擔保所產生的視作分派 (下文附註ii)	-	-	(2,591)	-	(2,591)
於提早終止擔保時撥回財務擔保責任	-	-	1,754	-	1,754
於2016年6月30日	<b>8,000</b>	<b>40,903</b>	<b>11,572</b>	<b>87,474</b>	<b>147,949</b>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5,905	5,905
於2017年6月30日	<b>8,000</b>	<b>40,903</b>	<b>11,572</b>	<b>93,379</b>	<b>153,854</b>

附註：

- (i) 該金額指營運附屬公司之合併股本超出本公司根據附註2詳述的集團重組發行之股份之金額。
- (ii) 該金額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重組(定義見附註2)前向該附屬公司及該關連公司共同授出之銀行融資向一間與郭棟強先生(「郭先生」)有關聯之公司發出之財務擔保之公平值。該擔保已於2015年10月23日在銀行融資提早終止時解除。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7,085	9,698
調整：		
呆壞賬撥備	190	-
廠房及設備折舊	211	74
利息收入	(327)	(325)
財務擔保收入	-	(897)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10)	(5)
融資成本	119	12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7,268	8,667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增加)減少淨額	(36,116)	929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16,128	4,99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9)	71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500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3,291	6,8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6,956	21,862
撥備增加	45	71
經營產生之現金	17,423	44,622
已付所得稅	(4,883)	(1,506)
<b>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b>12,540</b>	<b>43,116</b>
<b>投資活動</b>		
已收銀行利息	19	17
購買廠房及設備	(825)	(46)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	5
提取有抵押銀行結餘	468,201	158,562
存入有抵押銀行結餘	(510,060)	(180,025)
董事還款	-	602
<b>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42,655)</b>	<b>(20,885)</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119)	(122)
本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52,800
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	(3,897)
向董事還款	–	(570)
一名股東之注資	–	10,000
已付股息	–	(7,000)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119)</b>	51,211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30,234)</b>	73,44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01,989</b>	28,547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b>	<b>71,755</b>	101,989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土瓜灣木廠街3號飛達工商業中心3樓D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物業建築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於下文所述的重組（「重組」）完成前，營運附屬公司永明建築有限公司（「永明建築」）、永明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永明工程」）及永明地基工程有限公司（「永明地基」）均由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郭先生全資擁有。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了下述重組。

- (i) 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Brain」）於2015年7月6日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2015年7月28日，已按面值向郭先生配發及發行7,500股股份。同日，Best Brain根據認購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2,500股股份，認購價為10,000,000港元，且認購價已注資本集團。
- (ii) 集達有限公司（「集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2015年7月28日，已按面值向Best Brain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同日，郭先生以1港元將其於永明地基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集達。
- (iii) 維聯有限公司（「維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2015年7月28日，已按面值向Best Brain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同日，郭先生以1港元將其於永明工程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維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續)

- (iv) 聚裕投資有限公司(「聚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2015年7月28日，已按面值向Best Brain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同日，郭先生以1港元將其於永明建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聚裕。
- (v)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已向Best Brain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
- (vi) 於2015年12月14日，Best Brain將其於集達、聚裕及維聯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本公司，總代價為300美元。
- (vii) 於2015年12月17日，已向Best Brain配發及發行本公司399股額外股份。
- (viii) 於2015年12月18日，Best Brain以本公司100股股份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交換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有的2,500股Best Brain股份。因此，Best Brain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分別持有本公司300股及1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75%及25%。
- (ix) 於2016年3月9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根據上文所詳述的重組，本公司已成為目前本集團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而永明建築、永明工程及永明地基於重組之前及之後均由郭先生控制。因重組而組成的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其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猶如一直以本公司作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編製。

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為呈列目前本集團旗下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而編製，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自2015年7月1日起一直存在。

###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述者外，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之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之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釐清，倘該披露產生之資料並不重大，則實體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提供具體披露，並就匯總及分列資料作出指引。然而，該修訂本重申，倘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具體要求下仍不足以令財務報表之使用者理解特定交易、事件及狀況對實體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之影響，則實體應考慮提供額外披露。

就財務報表之架構而言，該修訂本提供附註系統化排序或分組之例子。

本集團已追溯採用該等修訂。因此，若干附註之分組及排序已經修訂，以突出管理層認為與理解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最為相關之本集團業務領域。特別是，資本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資料已獲重新排序至附註29及30。除上述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之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sup>3</sup>

<sup>1</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按適用者）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法及金融資產減值規定分類和計量的新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與金融資產減值有關。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綜合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計量構成重大影響。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或會導致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早計提撥備。

###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特別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步法：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具體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詳盡的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的澄清。

經考慮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與客戶訂立的該等建造服務合約，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一套全面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就租賃會計處理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單一模式所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隨後，租賃負債經（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擁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1,203,000港元（披露於附註23）。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修訂本）

修訂本規定實體披露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具體而言，修訂本規定須披露以下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i)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ii)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之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修訂本於2017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前瞻性應用，並獲准提前應用。應用修訂本將導致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之額外披露事項，具體而言，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將於應用修訂本時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解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給予的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特點。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疇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疇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有些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的使用價值）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輸入數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敘述如下：

- 第一層的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評估之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的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層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的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若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則擁有控制權：

- 於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特別是，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日期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賬。

於必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當共同控制合併發生時，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就如同合併實體或業務在首次處於控制實體的控制當日起就已經合併。

從控制方的角度，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之權益持續之情況下，商譽或收購方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值之權益超過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之成本的金額不予確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最初受到共同控制的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無須考慮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的比較金額，是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報告期末或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期間較短者為準）開始進行合併。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按下文所述，收入乃於收入金額可獲可靠計量時；於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時及於已就本集團各項活動符合若干特定條件時確認：

建築合約產生的收入乃參照各合約完成進度進行確認。本集團確認建築合約收益的政策於下文有關建築合約的會計政策內闡述。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適用之實際利率即金融資產預計年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金收入乃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廠房及設備

為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持有之廠房及設備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予以確認，以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減資產成本減其殘值。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於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礎時，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則應按可識別之合理且一致基礎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與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資產有關之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調低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原應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建築合約

倘建築合約之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收益及成本則會根據各報告期末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予以確認，乃基於參考至今測定的已施工工程而確認之收益佔估計合約收益總額之比例，或至今已施工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除非此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則作別論。合約工程的變更、申索及獎金只在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及認為很大可能收取該等金額的情況下方會入賬。

倘未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成果，則合約收益按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則超出部分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就進度款項超出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合約而言，則超出部分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就施工工程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貿易應收款項。

##### 金融工具

如集團實體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將視乎情況加入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

#####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確切地在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時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壽險保單付款、有抵押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 (見下文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的會計政策) 計量。

除確認利息意義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外，利息收入通過採用實際利率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各報告期末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若於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視為出現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等違約；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貿易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延遲還款之次數增加，以及與貿易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乃直接自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先前撇銷之金額若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出現減少而當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此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惟以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超出倘並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為限。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一間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及就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集團實體資產中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的權益工具確認為所收取的所得款項 (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借貸，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確切地在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內或 (如適用) 較短時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 (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金額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屆滿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對作為界定供款計劃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 之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有權獲得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與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有關之僱員福利，於提供服務期間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所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而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所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計量。

長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按本集團就僱員直至各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預期將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量。

### 租賃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約付款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所得稅及遞延稅項總和。

現行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一般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有關遞延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備抵將收回的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

#####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撥充至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體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撥備

若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及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並可對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經考慮圍繞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後，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以估計清償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時，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 建築合約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項目進度及結果的估計確認合約收益及直接成本。估計收益乃按照相關合約所載的條款釐定，如為工程變更訂單，則按照合約條款或其他形式的協議釐定。估計直接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分包費用及物料成本）可予變更，並由本公司董事按照所涉及之主要分包商／供應商／商戶所提供報價而不時估計的已產生直接勞工金額、分包費用及物料成本及本集團管理層之經驗作出估計。儘管本公司董事隨著合約進度頻繁審閱及修訂估計收益及直接成本之估計，惟合約總收益及成本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從而影響已確認收益及溢利。

####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客戶自初次授出信貸日期直至報告期末之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本集團設有呆壞賬撥備政策，其以各客戶之賬戶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各客戶之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為基礎。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按該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生減值虧損。於2017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48,153,000港元（2016年：64,471,000港元）。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來自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建築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的業務全部來自香港的建築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行政總裁）檢討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其乃根據與附註4所載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因此，本集團僅呈列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並無呈列進一步分析。

#### 地區資料

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的收入均來自香港，而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廠房及設備為726,000港元（2016年：112,000港元）均全部實際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年內，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之應佔收入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客戶A	95,243	57,397
客戶B	不適用*	141,213
客戶C	不適用*	56,374
客戶D	270,526	105,147
客戶E	不適用*	57,977
客戶F	102,533	不適用*

\* 相應的收益並無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 7.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薪酬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成為本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的僱員／董事的服務酬金）之薪酬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郭先生 千港元 (附註ii)	陳紹基先生 千港元 (附註iii)	李達基先生 千港元 (附註iv)	高浚晞先生 千港元 (附註v)	李嘉輝先生 千港元 (附註vii)	蘇志偉先生 千港元 (附註vii)	黃淑芳女士 千港元 (附註vii)	邵廷文先生 千港元 (附註vii)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袍金	113	160	240	205	90	120	120	29	1,077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42	1,002	-	-	-	-	-	-	3,144
表現及酌情花紅(附註i)	360	170	-	-	-	-	-	-	5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11	10	-	-	-	-	57
薪酬總額	2,633	1,350	251	215	90	120	120	29	4,808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郭先生 千港元 (附註ii)	陳紹基先生 千港元 (附註iii)	李達基先生 千港元 (附註iv)	李嘉輝先生 千港元 (附註vii)	蘇志偉先生 千港元 (附註vii)	黃淑芳女士 千港元 (附註vii)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袍金	-	-	75	37	37	37	-	186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36	1,065	-	-	-	-	-	3,301
表現及酌情花紅(附註i)	360	140	-	-	-	-	-	5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	-	-	-	-	36
薪酬總額	2,614	1,223	75	37	37	37	-	4,023

## 7.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薪酬（續）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附註：

- (i) 表現及酌情花紅乃於參考相關人士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之表現後釐定。
- (ii) 郭先生於2015年9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郭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而上文所披露之其薪酬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的服務所得之薪酬。
- (iii) 陳紹基先生於2015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並於2017年6月30日辭任。
- (iv) 李建基先生於2015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8月1日獲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v) 高浚晞先生於2016年10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vi) 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為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事宜提供服務的薪酬。
- (vii) 李嘉輝先生、蘇志偉先生及黃淑芳女士於2016年3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嘉輝先生於2017年4月3日辭任，而邵廷文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 (b) 僱員薪酬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郭先生及陳紹基先生，彼於兩個年度的薪酬於上文(a)披露。其餘三名人士的薪酬（2016年：三名）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26	2,782
酌情花紅	480	4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b>3,360</b>	3,28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 7.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薪酬（續）

#### (b) 僱員薪酬（續）

彼等的薪酬介於如下範圍：

	2017年 僱員人數	2016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3	3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9	17
壽險保單付款利息收入	308	308
財務擔保收入	–	897
租金收入	–	53
	327	1,275
其他收益及虧損：		
呆壞賬撥備	(190)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0	5
外匯虧損淨值	–	(763)
	(180)	(75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 9. 除稅前溢利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核數師薪酬	850	9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211	74
董事薪酬(附註7)	4,808	4,023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701	26,0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36	894
員工成本總額	34,545	31,008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租賃付款	1,764	1,772

### 10. 所得稅開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1,091	3,688
遞延稅項	89	-
	1,180	3,688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7,085</b>	9,698
按國內所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2016年：16.5%)	<b>1,169</b>	1,600
不可扣減稅項開支之稅務影響	<b>81</b>	2,29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54)</b>	(202)
其他	<b>(16)</b>	(7)
所得稅開支	<b>1,180</b>	3,688

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加速會計折舊 千港元
於2015年7月1日及2016年6月30日	112
於損益扣除	(89)
於2017年6月30日	23

### 11. 股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於重組前，永明建築向當時的現有股東郭先生宣派及派付股息5,000,000港元。

此外，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於重組後，本公司向其當時的現有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2,000,000港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 盈利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就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b>5,905</b>	6,010

#### 股份數目

	2017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就計算股份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800,000</b>	668,852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22）於2015年7月1日已生效的假設而釐定。

由於兩個年度內或於各報告期末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 13.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5年7月1日	1,046	1,401	278	2,227	4,952
添置	–	–	46	–	46
出售	–	–	–	(50)	(50)
於2016年6月30日	1,046	1,401	324	2,177	4,948
添置	397	–	115	313	825
出售	–	–	–	(894)	(894)
於2017年6月30日	1,443	1,401	439	1,596	4,879
<b>折舊</b>					
於2015年7月1日	1,046	1,401	278	2,087	4,812
年內撥備	–	–	4	70	74
於出售時對銷	–	–	–	(50)	(50)
於2016年6月30日	1,046	1,401	282	2,107	4,836
年內撥備	50	–	26	135	211
於出售時對銷	–	–	–	(894)	(894)
於2017年6月30日	1,096	1,401	308	1,348	4,153
<b>賬面值</b>					
於2017年6月30日	347	–	131	248	726
於2016年6月30日	–	–	42	70	112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基準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或4年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設備	4年
傢俬及固定裝置	4年
汽車	4年

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按金	999	1,191
壽險保單付款(附註)	8,366	8,149
其他應收款項	-	198
預付款項及其他	1,442	812
<b>總計</b>	<b>10,807</b>	10,350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8,834	8,824
流動資產	1,973	1,526
	<b>10,807</b>	10,350

附註：本集團訂立壽險保單，以為本公司一名董事購買人壽保險。根據該保單，本集團為受益人及投保人，投保總額為2,000,000美元。起初，本集團須向該保險公司支付整付保費1,049,379美元（相當於約8,139,000港元）。本集團可根據該份保單於退保日的賬戶價值（「賬戶價值」）隨時提取現金，該現金價值根據支付的保費總額加所賺取的累計利息及扣除根據保單條款及條件所作出的任何收費釐定。倘於第一至第18個投保年度之間退保，則須從賬戶價值扣除特定金額的退保費用。該保險公司將於第一年由本集團支付年利率4%的保證利息及其後在保單有效期內的每年浮動回報（保證最低利率為2%）。

於開始投保日期，總保費由本集團支付，包括固定保單費用及存款。每月保單開支及保險費用將在投保期間參考壽險保單所載之條款而產生。保費、開支及保險開支在保單預期年期內於損益確認，而存放按金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保單第18個投保年度之前及在保單預期年期自初次確認起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不會終止保單或提取現金。壽險保單的按金結餘以美元列值，而美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 15. 貿易應收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0,449	66,577
減：呆壞賬撥備	(2,296)	(2,106)
	<b>48,153</b>	64,471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為自合約工程進度款項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7,889	51,110
31至60日	856	753
61至180日	–	6,001
181至360日	–	677
超過360日	9,408	5,930
	<b>48,153</b>	64,471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給予客戶的信貸限額定期予以審閱。於2017年6月30日，約80%（2016年：80%）的貿易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且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該等客戶於過去並無拖欠付款。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總賬面值約為9,408,000港元（2016年：12,608,000港元）的賬款，本集團並未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由於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客戶持續作出其後還款，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應收款項仍可收回。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456日（2016年：193日）。

15. 貿易應收款項 (續)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61至180日	–	6,001
181至360日	–	677
超過360日	9,408	5,930
總計	9,408	12,608

本集團設有呆壞賬撥備政策，該政策乃以每名客戶的賬款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為基準，包括每名客戶的信譽度及過往收款歷史。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有關客戶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各報告期末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呆壞賬撥備變動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106	2,106
已確認減值虧損	190	–
年末結餘	2,296	2,10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 16.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之在建合約：		
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b>1,695,298</b>	1,470,733
減：進度款項	<b>(1,600,793)</b>	(1,412,344)
總計	<b>94,505</b>	58,389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	<b>95,501</b>	64,77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	<b>(996)</b>	(6,383)
	<b>94,505</b>	58,389

於2017年6月30日，59,888,000港元（2016年：39,507,000港元）之未開單應收保留金計入上述在建合約。合約工程客戶之保留金將於有關合約保養期完成後或根據有關合約指定條款獲解除。

### 17. 有抵押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

有抵押銀行結餘指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通（包括銀行借貸及履約保證）作擔保而已抵押之銀行存款，附帶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01厘至1.15厘（2016年：介乎0.01厘至1.15厘）。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原到期日在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附帶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01厘至1.15厘（2016年：介乎0.01厘至1.15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 18. 貿易應付款項

供應商及分包商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期為30至60日。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1,771	22,029
31至60日	–	1,460
61至180日	6,324	1,315
	<b>28,095</b>	24,804

###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建築應計費用	53,130	43,309
其他應計費用	4,455	4,034
應付保留金(附註)	52,417	35,703
	<b>110,002</b>	83,046

附註：應付合約工程分包商之保留金將由本集團於有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或根據有關合約指定條款獲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 20. 銀行借貸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循環銀行借貸—須按要求償還	5,000	5,000

循環銀行借貸按年利率為一個月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2.0%（2016年：一個月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2.0%）計息。

循環銀行借貸、履行擔保（詳情見附註25）及其他銀行融通乃由以下各項作為抵押：

- (i) 有抵押銀行結餘77,736,000港元（2016年：35,877,000港元）；
- (ii) 附註14所披露之壽險保單按金；
- (iii) 來自本集團若干建築合約的項目收益；及
- (iv) 本公司的公司擔保。

### 21. 撥備

	長期服務 付款及年假 千港元
於2015年7月1日 年內撥備	1,653 71
於2016年6月30日 年內撥備	1,724 45
於2017年6月30日	1,769

本集團就預期可能須根據香港僱傭條例作出之未來長期服務金付款計提撥備。該撥備乃管理層對直至各報告期末僱員就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賺取之可能未來付款作出之最佳估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 22. 股本

於2015年7月1日之已發行股本指永明建築、永明工程及永明地基之合併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5年9月22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	38,000,000	380
於2016年3月9日增加（附註iii）	1,962,000,000	19,620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9月22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	1	—
於重組時發行新股份（附註ii）	399	—
資本化發行（附註iv）	639,999,600	6,400
上市後發行新股份（附註v）	160,000,000	1,600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	800,000,000	8,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 22. 股本（續）

附註：

- (i) 於2015年9月22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已按面值配發1股股份及入賬為繳足股款。
- (ii) 於2015年12月17日，由於重組生效，399股股份已予以配發、發行及入賬為繳足股款。
- (iii) 根據股東於2016年3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於發行後，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iv) 根據股東於2016年3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按面值全數繳足合共639,999,6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合共6,400,000港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發行」）。
- (v) 於2016年3月30日，以每股面值0.33港元發行16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52,800,000港元。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包括收取股息、投票及資本退還之一切權利）享有同等地位。

### 23.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與獨立第三方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有關辦公室物業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84	1,70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	1,084
	<b>1,203</b>	2,784

租約及租金已獲洽商並定為三個月至兩年租期。

### 24. 資產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壽險保單存款及若干銀行結餘（其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14及17）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若干銀行融通。此外，銀行授予的履約保證乃以本集團若干建築合約的項目收益作為抵押。

### 25. 或然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提供履約擔保，約為58,893,000港元（2016年6月30日：30,866,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其與客戶所訂立建築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本集團擁有或然負債，涉及就因本集團未能履行責任而客戶根據擔保提出任何申索時須向銀行作出彌償。履約擔保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獲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不大可能面臨索賠。

### 26.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一名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來自騰威工程有限公司（「騰威」）之租金收入	-	53
支付予騰威之分包費	-	33

郭先生擁有騰威40%股權。於2015年11月17日，郭先生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騰威之所有權益。以上與騰威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交易僅包括截至2015年11月17日之該等交易。

此外，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授予一間關連公司的一般銀行融資提供企業擔保，且擔保已於2015年10月23日獲解除。

####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

年內，本公司董事（其為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載於附註7，並由薪酬委員會視乎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 27. 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於基金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根據規則所訂之比例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之供款。除自願供款外，概無任何強積金計劃之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來年應付之供款。供款金額上限為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之強積金計劃產生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訂明比率向基金已付或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已付及應付計劃之供款披露於附註9。

###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2016年3月9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以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激勵。除以其他方式終止或修訂外，計劃將於10年內維持有效。

根據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根據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逾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80,000,000股股份）。根據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授出惟尚未獲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倘若獲全數行使時將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購股權於14日（不包括向參與者交付包含要約的函件之日）期間仍可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參與者須支付1港元。授出之購股權的行使期乃由董事會釐定，惟該期限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授出之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乃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1)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2)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由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3)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概無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及於報告期末亦無未行使購股權。

## 2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的平衡盡量為擁有人提供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於附註20中披露的銀行借貸）及本集團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累計溢利）。本集團管理層檢討資本結構通常將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考慮在內。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及籌集銀行借款或償還現有銀行借款的方式來平衡其整體的資本結構。

## 30.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種類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009	211,87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43,097	112,850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壽險保單付款、有抵押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銀行借貸。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 貨幣風險

由於收入及直接成本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的貨幣風險有限。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外幣風險甚微。

於2017年6月30日，壽險保單付款8,366,000港元（2016年：8,149,000港元）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美元計值。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 30.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貨幣風險 (續)

#####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公司董事認為美元之貨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壽險保單付款 (附註14)、有抵押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 (附註17) 以及浮息銀行借貸 (附註20) 有關，其主要集中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

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因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變動。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董事認為壽險保單付款、有抵押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借貸之利息收入或開支的利率波動甚微，故並無就此呈列敏感度分析。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壽險保單付款、有抵押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於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而產生。

管理層就向新客戶提供信貸採納一項政策。信貸調查將在向新客戶提供信貸前進行，包括對財務資料進行評估、聽取商業夥伴有關潛在客戶之可靠性的意見及信貸查詢。授出之信貸額度不得超過管理層設定之預定額度。信貸評估定期進行。

本集團所面臨之集中信貸風險限於部分客戶。前三大客戶的金額為31,410,000港元 (2016年：35,784,000港元)，相當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約65% (2016年：56%)。本公司董事密切監察客戶隨後之清償情況。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有關有抵押銀行結餘、壽險保單付款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被認為並不重大，原因為該等金額存放於聲譽良好之銀行。

30.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意外波動的影響。

下表為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之詳情。該表格乃根據金融負債基於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本集團參與的銀行貸款須按要求償還。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支付日期乃基於經協定的還款日期。倘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之利率計算得出。

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b>於2017年6月30日</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28,095	28,095	28,0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110,002	110,002	110,002
銀行借貸	2.38	5,000	-	5,000	5,000
		5,000	138,097	143,097	143,097
<b>於2016年6月30日</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24,804	24,804	24,8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83,046	83,046	83,046
銀行借貸	2.27	5,000	-	5,000	5,000
		5,000	107,850	112,850	112,850

倘可變利率的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所釐定的利率估計，則上表載列的可變利率金額或會變動。

(c) 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 31.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之儲備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2	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510	4,5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272	47,187
	51,782	51,75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94	1,486
應付稅項	85	—
	1,079	1,486
流動資產淨值	50,703	50,271
	50,705	50,27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00	8,000
儲備	42,705	42,273
	50,705	50,27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 31.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之儲備（續）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9月22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3,370	3,370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22）	51,200	-	51,200
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3,897)	-	(3,897)
資本化發行（附註22）	(6,400)	-	(6,400)
已付股息（附註11）	-	(2,000)	(2,000)
於2016年6月30日	40,903	1,370	42,273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432	432
於2017年6月30日	40,903	1,802	42,7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 32.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

於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面值應佔比例 直接 %	間接 %	
集達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維聯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聚裕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永明建築	香港	5,000,000港元	-	100	香港樓宇建築
永明工程	香港	10港元	-	100	於香港進行建築及 工程業務並專注於 小型及補充性工程
永明地基	香港	1港元	-	100	於香港進行建築及 工程業務並專注於 地基工程及打樁業務

於各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業績

	2017年 千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b>651,426</b>	560,280	566,194	425,3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5,905</b>	6,010	18,469	12,544

### 資產及負債

	2017年 千港元	於6月30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b>304,701</b>	277,683	197,644	165,783
負債總額	<b>(150,847)</b>	(129,734)	(106,771)	(90,379)
總權益	<b>153,854</b>	147,949	90,873	75,404